

三、以上述三家市立醫院專業人員缺額，仁愛醫院醫技

人員五人、護理人員十九人、忠孝醫院藥師一人、

醫技人員二人、護理人員十四人、療養院護理人員

十四人，皆極需填補人員，提昇醫療工作效率。

四、市立醫院服務態度常為市民們所垢病，檢討原因常

謬稱醫療服務人員不足，今上述三家醫院未充份提

撥醫院管理基金以改善經營體質，實有必要檢討改

進，因此本席要求衛生局應即時函令各市立醫院確

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務實經營，提昇醫療水準、

服務品質，讓市民就醫時有充份的保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依據行政院頒布「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放要點」規定：「服務獎勵金應先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作為醫院管理發展基金」，並規定其支應用途有四項：

「醫事爭議費用，解決或應付突發性季節性業務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醫院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急需條繕、購置設備等費用及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是以各市立醫院提撥服務獎勵金百分之五以下作為醫院管理發展基金，其提撥比例並未違反法令規定。

二、「有關李議員所述市立醫院服務態度常為市民所詬病，檢討原因常謬稱醫療服務人員不足，並要求市立醫院充份提撥管理發展基金以改善體質，本府衛生局將函令各市立醫院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務實經營，提高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讓民眾就醫時有充份的保障。」

質詢日期：85年4月22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

題目：建請於中坡北路卅七巷—四十三巷及永吉路四四三巷七弄、四五九巷九弄，裝設路燈。

說明：信義區中坡北路卅七巷、四十三巷及永吉路四四三巷七弄、四五九巷九弄，至今尚無路燈，入夜後相當昏暗，對地方治安是一大威脅，易容易造成行人不便，建議儘速裝設路燈，以維夜行者之安全，及地方治安之加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各巷、弄因服飾成衣商店林立，且私自搭建遮雨棚，以致淨空高度不足無法豎桿裝燈。本案經本府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與該里陳永昌里長會同現場會勘，現該處當地居民正進行雨棚改建工程（原舊式雨棚改裝為高度約十公尺之透明式雨棚），本府將依會勘結論辦理，配合檢討該巷弄之照明情形，預定裝設一〇〇W掛牆式路燈拾盞，並列入八十六年度內優先辦理。

一一〇七

質詢日期：85年4月22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養工處 林處長明曙

題目：中山區中山國小門前天橋（位於民權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於八十三年間因意外造成橫貫民權東路部份天

橋被毀，迄今近兩年，卻未見主管單位處理，經過常

年風吹雨淋太陽晒的結果，已是險象環生（如附件影本）。

尤其對於每天都要行經天橋上課的學生，家長或老師，都是生命的一大威脅。如果不經由天橋，則

必需穿越車行如虎的民權東路，也是生命一大威脅，可憐市民只能夠忍受這種無能的政府嗎？情何以堪！

特提出質詢。

明：一、中山區中山國小位於民權東路一段與林森北路口，地處交通要衝，尤其是民權東路，根據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所公佈的八十四年度台北市主次要幹道行駛時與延滯調查中，民權東路與林森北路均屬市區設計之主次要幹道，在上下班時間的平均車速僅23.7公里／小時，可見車流量之大。

二、「現在中山國小學生上下課都必需經由這座天橋作為通過民權東路之用，但天橋破損至此種情形，實在令人擔心過橋時的安全性，尤其是加上附近居民，甚至是到林森北路上去消費的市民，每天經過此橋的民衆何只數萬，如果不經由天橋，那麼就得冒著生命危險橫越馬路，怎麼說都是要冒生命危險，究

竟哪一個危險呢？三因此，本席要求養工處儘速修復該天橋，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主旨所揭陸橋於84.9.16.發現遭車輛超高撞及東側主橋樑有斷裂之虞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隨即封鎖該側陸橋禁止通行以維安全；並即辦理「林森北路與民權東路口人行陸橋拆除工程」，於84.11.26.開工，並於84.12.2.即完成拆除工作，且於平面車道劃設斑馬線，配合號誌以利行人、學童穿越路口。

二、「該處廢續辦理『民權東路林森北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於85.2.27發包，並經承商提具施工詳細圖經該處審核通過後即於85.4.8.開工，工期九十晴雨天，預定85.7.23完工通行。

三、該工程目前正於工廠製造鋼橋中，預定五月底至現場吊裝，本府當督導養工處監督承商盡全力趕工，以期早日開放通行。